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VISION**  
**SV Vision Limited**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92,533	91,4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5,713	29,915
外包項目成本		(103,541)	(93,958)
材料及耗材		(1,407)	(2,420)
折舊及攤銷開支		(3,808)	(4,175)
僱員福利開支	6	(14,751)	(15,292)
租金開支		(1,985)	(1,840)
運輸費用		(2,900)	(3,516)
其他經營開支		(10,632)	(9,922)
財務成本		(101)	(2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0,879)	(9,968)
所得稅開支	7	—	(365)
年度虧損		<u>(10,879)</u>	<u>(10,33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71</u>	<u>15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71</u>	<u>156</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0,508)</u>	<u>(10,177)</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39)	(9,993)
非控股權益		<u>(640)</u>	<u>(340)</u>
年度虧損		<u><u>(10,879)</u></u>	<u><u>(10,333)</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83)	(9,833)
非控股權益		<u>(625)</u>	<u>(34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0,508)</u></u>	<u><u>(10,17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2.13)</u></u>	<u><u>(2.0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37	36,524
使用權資產		543	2,766
無形資產		1,167	32
商譽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金	10	24 280	24 280
		<u>37,751</u>	<u>39,6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9
合約成本		7,698	8,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8,039 15,639	7,388 12,093
		<u>31,376</u>	<u>27,74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8,287	10,110
合約負債	11	1,196	2,873
遞延政府補助		5,000	7,5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9	39
應付稅項		689	747
租賃負債		539	2,519
		<u>25,750</u>	<u>23,7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626</u>	<u>3,95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3,377</u>	<u>43,58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9	315
<b>資產淨值</b>		<u>43,358</u>	<u>43,267</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	<u>40,893</u>	<u>41,3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5,693	46,188
非控股權益	<u>(2,335)</u>	<u>(2,921)</u>
權益總額	<u><u>43,358</u></u>	<u><u>43,267</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800	53,131	11,993	(898)	193	(366)	(12,832)	56,021	(2,577)	53,444
年度虧損	—	—	—	—	—	—	(9,993)	(9,993)	(340)	(10,3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60	—	—	—	160	(4)	15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60	—	—	—	160	(4)	156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60	—	—	(9,993)	(9,833)	(344)	(10,1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800	53,131	11,993	(738)	193	(366)	(22,825)	46,188	(2,921)	43,267
年度虧損	—	—	—	—	—	—	(10,239)	(10,239)	(640)	(10,87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56	—	—	—	356	15	37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56	—	—	—	356	15	371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56	—	—	(10,239)	(9,883)	(625)	(10,5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 有權益變動	—	—	—	—	9,388	—	—	9,388	1,211	10,59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9,388	—	—	9,388	1,211	10,5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53,131	11,993	(382)	9,581	(366)	(33,064)	45,693	(2,335)	43,3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以及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 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 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 但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務請注意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 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於年內生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會計政策資料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之有關影響。迄今，其得出之結論為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且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申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的收益以及業績，以整體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年內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包括兩個服務類別：(a)營銷製作；及(b)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營銷製作	25,939	36,723
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	<u>66,594</u>	<u>54,771</u>
	<u><b>92,533</b></u>	<u><b>91,494</b></u>

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未履約責任的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將香港視為其註冊地。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乃主要位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乃按以下地理區域劃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564	4,706
美國	33,815	34,740
其他	<u>68</u>	<u>156</u>
	<u><b>37,447</b></u>	<u><b>39,602</b></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商譽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根據客戶主要營運地點，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香港	83,882	88,382
中國內地	8,636	2,820
其他	<u>15</u>	<u>292</u>
	<u><b>92,533</b></u>	<u><b>91,494</b></u>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與以下客戶進行交易，彼等於年內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客戶A	不適用(附註)	9,433
客戶B	<b>9,761</b>	<b>15,287</b>

附註：個別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不足10%。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年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5	(414)
政府補助(附註(i))	35,000	30,000
利息收入	235	168
雜項收入	<b>383</b>	<b>161</b>
	<b>35,713</b>	<b>29,915</b>

附註：

- (i) 政府補助涉及兩項補助，分別為文化藝術盛事基金(「文藝盛事基金」)及定期展覽獎勵計劃(「ISRE計劃」)，作為支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舉辦Complex Network標誌性流行文化節「二零二五年Complex Con香港」的獎勵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與政府簽訂文藝盛事基金協議，涉資不多於15,000,000港元。待政府收訖及接納最終經審核賬目及完成報告後，有關資金於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政府推出ISRE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定期展覽的籌辦機構提供獎勵，並會透過場地營運商向合資格籌辦機構發放75%的獎勵(即相等於合資格定期國際展覽場租的75%，或其他合資格定期展覽場租的37.5%，上限為15百萬港元)。該筆15,000,000港元的撥款於年內經政府審批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籌辦機構有資格於現屆展覽後之下一曆年內(就年度活動而言)舉辦下一屆展覽時，接收ISRE獎勵金之剩餘25%。與二零二四年Complex Con香港有關的該筆5,000,000港元的撥款於年內經政府審批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上述政府補助並不涉及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54	10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715	680
已售存貨成本 <sup>#</sup>	9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4	1,4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20	2,5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5)	414
短期租賃開支—物業	1,686	1,58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299	254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781	14,2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0	1,050
	<u>          </u>	<u>          </u>
	<u>14,751</u>	<u>15,292</u>

<sup>#</sup>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外包項目成本內。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年度即期稅項	—	20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6
	<u>          </u>	<u>          </u>
	—	365
中國內地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度即期稅項	—	—
	<u>          </u>	<u>          </u>
所得稅開支	<u>          </u>	<u>365</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年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徵稅。年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為首筆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溢利則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計算，當中已計及年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納稅。

根據《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此外，根據二零二四年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4]6號），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採納財稅[2022]13號及財稅[2023]6號。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暫時性差額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故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溢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額約為1,0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17,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000港元）。

## 8. 股息

### (a) 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b) 於年內獲批准及支付的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0,2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9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73	5,54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	<u>(147)</u>	<u>(15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i))	4,626	5,390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ii))	655	629
預付款項	1,840	952
其他應收款項	<u>1,198</u>	<u>69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8,319</u>	<u>7,668</u>
減：		
非流動按金	<u>(280)</u>	<u>(280)</u>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u>8,039</u></u>	<u><u>7,388</u></u>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3	234
匯兌調整	—	(1)
撇銷	<u>(6)</u>	<u>(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7</u></u>	<u><u>153</u></u>

年內已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000港元)仍可予強制執行。

於年內，授予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2,723	2,063
逾期一個月內	802	82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31	2,144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98	99
逾期超過一年	19	4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7)	(153)
	<u>4,626</u>	<u>5,390</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356	2,472
一至三個月	1,995	2,535
三個月至一年	403	121
超過一年	19	41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7)	(153)
	<u>4,626</u>	<u>5,390</u>

(ii) 租金及其他按金

租金及其他按金中租金按金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000港元)已支付予一間(二零二四年：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及／或其配偶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按金須於該租賃終止時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13,279	5,277
應計費用(附註(ii))	2,837	3,353
其他應付款項	<u>2,171</u>	<u>1,48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8,287	10,110
合約負債(附註(iii))	<u>1,196</u>	<u>2,873</u>
	<u>19,483</u>	<u>12,983</u>

附註：

- (i)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22	4,278
一至三個月	385	718
三個月至一年	9,176	276
超過一年	196	5
	<u>13,279</u>	<u>5,277</u>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計費用為7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0,000港元)，許可費為9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6,000港元)，應計費用包括諮詢費用約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9,000港元)及應計僱員福利開支約8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0,000港元)。

- (iii) 合約負債(即(i)提前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及(ii)因完成相關事件或活動而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分開呈列。合約負債(不包括因同年內的增加及減少而產生的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873	4,339
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417)	(3,848)
因年內收取預售按金及分期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740	2,382
	<u>1,196</u>	<u>2,873</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墊款預期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益。

## 1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共同協定之條款之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胡建邦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附註(a))	—	8
向4L 108 Leonard LLC支付的短期租賃開支(附註(b))	1,122	1,124
向得駿亞洲有限公司支付財資管理服務費(附註(b))	<u>720</u>	<u>400</u>

附註：

(a) 胡建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

(b)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及胡陳女士為該等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52	552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69	4,7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2</u>	<u>223</u>
	<u>4,603</u>	<u>5,52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成功於香港舉辦第二屆Complex Con盛會（「二零二五年Complex Con香港」）。門票銷售額同比增長37%，吸引超過35,000名參與者，當中55%的訪客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美利堅合眾國、日本、韓國等地；並雲集超過150個品牌合作夥伴、藝術家及創作者。二零二五年Complex Con香港獲香港特區政府認定為香港其中一項大型盛事，並透過各大傳媒（廣播、印刷及網上）及社交媒體平台，在全球獲得重大迴響。

二零二五年Complex Con香港的成功持續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增加21.6%，總收益達66.6百萬港元。

與此同時，香港的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打擊消費氣氛及主要客戶界別，消費模式轉變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持續對零售及保險業造成影響。二零二五年，隨著居民越來越多地將可支配收入用於跨境消費，香港的零售銷售額持續下跌。在保險業方面，消費者喜好轉變促使行業向更靈活、數碼化的解決方案轉型，保險公司亦因而加強其數碼服務。上述種種因素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銷製作服務錄得收益25.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增加1.1%至92.5百萬港元，虧損輕微增加5.3%至10.9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擴展娛樂及體驗式業務規模。縱然建立穩固根基所牽涉的必要投資帶來短期財務影響，但我們充滿信心，深信此策略方向切合日新月異的消費趨勢，以及亞洲各地對沉浸式體驗與日俱增的需求。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營銷製作、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其分類為(i)營銷製作；及(ii)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於年內，本集團收益增加約1.1%至約9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1.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的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銷製作	25,939	28.03	36,723	40.1
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	66,594	71.97	54,771	59.9
總計	92,533	100.0	91,494	100.0

於年內，來自營銷製作的收益顯著減少約29.4%至約25.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6.7百萬港元)。營銷製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需要直接郵寄服務的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於年內，來自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的收益增加約21.6%至約66.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4.8百萬港元)，主要指原創內容及體驗式服務的品牌收入。該業務收益增加主要受二零二五年三月舉行的第二屆Complex Con香港所帶動。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iii)政府補助。於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大增約19.4%至約3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年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的明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5	(414)
政府補助	35,000	30,000
利息收入	235	168
雜項收入	383	161
總計	35,713	29,915

#### 外包項目成本

外包項目成本包括印刷成本及其他外包項目成本以及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的成本。於年內，本集團的外包項目成本增加約10.2%至約10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4.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外包項目成本的明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印刷成本	7,029	10,303
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成本	93,126	78,320
其他	<u>3,386</u>	<u>5,335</u>
總計	<u><u>103,541</u></u>	<u><u>93,958</u></u>

該增幅主要源自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的二零二五年 *Complex Con* 香港活動，並因營銷製作業務的印刷及其他成本顯著下降而抵銷。

### 材料及耗材

材料及耗材為本集團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之成本。於年內，本集團的材料及耗材顯著減少約41.9%至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4百萬港元)。該減幅與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的減幅一致。

下表載列年內材料及耗材的明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紙張供應	1,119	2,000
其他	<u>288</u>	<u>420</u>
總計	<u><u>1,407</u></u>	<u><u>2,420</u></u>

###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物業、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就業務運營開發的軟件及平台)攤銷有關。於年內，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約8.8%至約3.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悉數折舊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年內，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3.5%至約1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5.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直接由於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的明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781	14,2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70</u>	<u>1,050</u>
總計	<u><u>14,751</u></u>	<u><u>15,292</u></u>

##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為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以及就保密資料印刷服務租賃印刷機所支付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年內，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增加約7.9%至約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的辦公場所短期租賃續期所致。

##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包括就(i)交付產品予客戶；及(ii)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支付予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費用。於年內，本集團的運輸費用減少約17.5%至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5百萬港元)。該減幅與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的減幅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之薪酬、諮詢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費率及建築管理費、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於年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7.2%至約1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9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源自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的二零二五年 *Complex Con* 香港活動。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及其他借款利息。於年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約0.2百萬港元(相當於60.2%)至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其他短期借款支付利息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為零(二零二四年：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營銷製作計提撥備，並已計及當地稅務局授予的估計稅項減免。

## 年度虧損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減少所致。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本集團業務方面面臨各類風險，而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十分重要。主要業務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況轉變，以及繼續吸引、招攬或挽留項目經理、創意設計師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與品牌擁有人維持現有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新品牌擁有人使用我們的營銷製作服務的能力。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將繼續進行人才招募與培訓的發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0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1百萬港元)，其中約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1百萬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有關金額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從中國內地匯款到境外受到中國內地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3%(二零二四年：6.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6.2百萬港元)。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質押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開展大量業務，交易最初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可能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港元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年度內維持健康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 分部資料

所呈列的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0名(二零二四年：32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公司現時架構下，胡陳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認為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若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則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管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曹宇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信納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曹宇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svvision.io>內刊登。